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 资产的核查意见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上市公司"、"盈峰环境"),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宁波盈峰")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、弘创(深圳)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广州粤民投盈联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盈太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中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联太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合计持有的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联环境")100.00%的股权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盈峰环境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:

一、上市公司购买和出售资产情况

2018 年 3 月,公司与自然人梁志强签订投资协议,公司投资 600 万元占广东天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%的股权,广东天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:光伏发电、风能发电、生物发电的设备及系统、储能系统、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研发、销售、代理和施工;充电站工程、电力工程、充电桩安装工程;研发、销售和代理;机器人、电力设备、计算机软硬件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;低碳节能产品与能源监控管理平台的技术研发;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;汽车销售和租赁服务;国内贸易、物资供销业。经营和代理各类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二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经核查,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: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,除上述交易外,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形。截至本财务核查意见出具之日,上述收购已交割完成。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

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,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,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,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。

特此说明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》 之签字盖章页)

财务顾问主办人:李泽明 岳亚兰

张博文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